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3-016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枣开心商贸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销售网络项目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27日、2012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2-009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销售网络项目的公告》、2012-017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年1月17日,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枣开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用于在上海地区开设直营店建设销售网络。详见2013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3-004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枣开心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3年4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上海公司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244329072116497,截止2013年3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上海公司在上海地区开设好想你直营专卖店,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海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招商证券书面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上海公司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开立后,本公司或上海公司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招商证券提供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的电子扫描件。上海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不得质押。

二、本公司、上海公司、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上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上海公司、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上海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明来(身份证号码:310106197911011217X)、王玉亭(身份证号码:510103197204057372)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上海公司专户的业务相关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上海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上海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和本公司授权书及招商证券签章的单位介绍信。

上海公司认可上述的内容,允许银行依据以上约定为招商证券办理查询、复印上海公司专户业务资料等业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上海公司提供纸质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邮箱,同时向招商证券寄送对账单。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上海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的,银行收到本公司审核同意的《委托付款通知书》后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付款通知书》要素的齐全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划转监管资金。

上海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的,银行对本公司审核同意的《委托付款通知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同时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包括付款时间、金额、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银行、用途、支付方式),在取得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后,银行方可划款,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银行对账单扫描件)。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并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寄送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形式向本公司、上海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大额标准见第六条规定),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上海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本公司、上海公司、银行、招商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枣开心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3年4月16日起兴业银行开始代理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银河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投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等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就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业务提示如下:

一、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 适用范围

1、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2、基金范围: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3年4月16日(含当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享受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式为:

1、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与兴业银行约定扣款周期和扣款日期。

2、若遇基金的非开放日,则扣款日期顺延至基金的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定投扣款日。

(四)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定投扣款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兴业银行各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五)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可能也同时暂停,具体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变更和终止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1、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2、基金范围: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二)适用基金费率

2013年4月16日(含当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兴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有关本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将与兴业银行协商,陆续新增实行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具体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 cib.com.cn

投资者也可到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3-009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数据导航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365,374,132.31	419,460,628.17	-12.89%	301,761,122.53
营业成本(元)	282,651,788.98	301,915,781.76	-6.38%	202,366,38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34,891.23	52,622,400.57	-47.10%	52,335,4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0,763.57	31,563,966.51	-85.96%	27,068,80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5	0.5482	-60.32%	0.6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5	0.5482	-60.32%	0.6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9.26%	-14.77%	35.90%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期末总股本(股)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0%	96,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212	4.795	2.63%	2.5725
资产负债率(%)	14.85%	25.05%	-10.20%	41.60%

鹏华基金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3年4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浦发银行为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053)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 www.phfund.com .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为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丰利A债基金代码160623,丰利B债基金代码150129)的销售业务。

自2013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2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太和恒顺")与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耀达投资")签署《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绵阳耀达投资受让青岛太和恒顺持有本公司38,107,16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2%)。

2013年1月9日,本公司发布"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1月9日,本公司发布"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2013年3月11日,青岛太和恒顺与绵阳耀达投资签署《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书>之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2013年3月21日,青岛太和恒顺收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向青岛太和恒顺送达的(2013)北四民督字第1号支付令。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已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今日,公司接到青岛太和恒顺《关于收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告知函》,主要内容是:2013年4月15日,青岛太和恒顺收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3)北执字第550号的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民督字第1号支付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即被执行人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ST天龙"流通股票38,107,160股(含红利、转增股、配股),抵偿所欠申请执行人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案款。且双方均同意由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天龙壹仟捌佰壹拾万柒仟壹佰陆拾股(18,107,160)股份交给申请执行人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将被执行人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天龙贰仟万股(20000000)股份交给申请执行人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为:11010801506451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5号719-059)用于抵偿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对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民币壹亿零伍佰陆拾万元(105,600,000.00)。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2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2967838)所持有的ST天龙流通股票18107160股(含红利、转增股、配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二、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2967838)所持有的ST天龙流通股票20000000股(含红利、转增股、配股)过户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2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给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8,107,1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8.82%)已于201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

同日,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股份(含红利、转增股、配股)被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办理查封、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3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止。该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2013年0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汉盛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0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189,349.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870,414.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2012年度可分配收益为83,189,349.69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且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2012年应分配收益为74,870,414.72元。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76,000,000.00元,占本基金2012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1.3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04月19日
除息日	2013年04月2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4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注:本公司将于2013年4月23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3年4月24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方式: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2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464,221,967.91	3,494,790,534.07	2,898,647,572.89	20.57
营业利润	44,149,866.75	38,072,582.77	51,499,266.78	-26.07
利润总额	64,157,043.63	54,412,398.76	69,090,566.65	-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29,321.27	37,545,637.34	52,761,072.55	-2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9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16	6.53	-3.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6,451,765,652.66	6,440,090,092.12	4,251,512,862.44	5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4,891,184.69	1,222,409,214.93	1,168,574,227.78	4.61
股本	428,713,200.00	428,713,200.00	428,713,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2.85	2.73	4.40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临2013-06)。本次业绩修正快报与前次快报披露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确认与会计师意见存在差异,公司充分尊重会计师的意见,由此造成未经审计数额与审计结论形成差异,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4月1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以下简称"信用A",代码:166013)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份额(以下简称"信用B",交易代码:150087)将于2013年4月16日实施停牌,并于2013年4月17日复牌。

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发布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及《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份额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将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信用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信用A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1.25%。其中,计算信用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信用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信用A的约定年收益率,信用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信用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次信用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信用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信用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信用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2013年4月15日为信用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2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用B于2013年4月16日实施停牌。本次信用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信用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